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振輝	42年07月1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縣豐原瑞德國小。臺中市豐原中學初中部。臺中市私立光華高工電子科。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大同公司服務站站長。臺中市北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臺中市模範勞工。臺中市北屯區慈善會理事。臺中市直轄市舊社里第一屆里長。臺灣有力電子公司管理幹部。	一、促請市政府落實舊社公園、旱溪天鵝公園景觀、體健休憩設施之更新維護，以增進里民休憩、運動等效益。 二、整建里內排水系統清淤暢通（不淹水）確保環境整潔、衛生優良環境暨生命財產安全。 三、深入社區擴大設置路口監視器，以確保居住生活安全。 四、確實維護里內社區通道平坦通行安全。 五、維護里內各廣場、通道等夜間照明，確保居住品質。 六、促請儘速興建完成捷運綠線 G0、G3、G4 車站營運。 七、促請鐵路高架捷運化改善工程與新「舊社」車站營運。 八、促請捷運機場區段徵收重劃工程儘速完工並妥善分配重劃土地。 九、促請長春春地自辦重劃(第 12 單元)儘速完工並妥善分配土地。 十、促請松竹五路跨旱溪橋興建儘速完工，以利旱溪兩岸來往便捷與安全。 十一、促請柳陽東西街周邊通學、運動景觀改善計畫委善總體營造規劃並儘速施工，以促進地方繁榮、永續發展。
2		趙俊安	54年12月2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僑考國小畢，北新國中畢，國防部技術管理學校畢業（高中部）。	松安警友站副站長，國防部技術管理學院進修肄業。工兵器材督導官，舊社里南興宮忠實信徒代表，舊社里老福德祠信徒委員，舊社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僑考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北新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春輝慈善會榮譽副會長，大臺中監督政府聯誼會常務理事。	治安：里內監視器全面檢修暨更新老舊監視器，人口密集社區路口增設設備維護治安。提昇本里守望相助隊，結合鄰里巡守共同協助防衛竊盜發生降低發生率。 急難救助：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協助本里弱勢族群馬上關懷。 健康衛生：由專業醫學教授醫生組織社區醫療志志工隊，環保局每年定期二次里消毒，增加次數維護環境衛生，園道整理，街道清掃，給里民一個清潔健康生活環境。 幼兒服務：幼兒關懷、爭取幼兒、學童學習活動場所。 弱勢協助：於獅子社團、同濟會社團、春輝慈善會機構協助本里弱勢關懷發放捐獻物資及各項協助。 學校、社區，結合學校外圍及社區住家、道路，共同創造三方面改造美化，學校，里民提昇行的方便，住的美化。 觀摩學習：每年舉辦里民參加外縣市觀摩活動。 傾聽民意：每 6 個月舉辦里民心聲訴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 (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862	舊社里	南興宮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巷 43 號	舊社里 1-7 鄰
0863	舊社里	舊社公園活動中心 1 樓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59 巷 5 號	舊社里 8,14,15,17,21 鄰
0864	舊社里	僑孝國小(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舊社里 9,12,13,16,18,33 鄰
0865	舊社里	僑孝國小(二)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舊社里 19,22-24,27 鄰
0866	舊社里	僑孝國小(三)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舊社里 20,25,26 鄰
0867	舊社里	東光國小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舊社里 10,11,28-32 鄰

- ###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